# 《北京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北京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实施以来，强化了北京市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增强了市场开放度，加大了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深化了“放管服”改革，提高了公路建设工程实施效果。但期间国家和北京市先后提出了营商环境新一轮优化改革措施，为进一步巩固专项治理成果，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清除招投标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同时为实现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整合共享，进一步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促进我市公路建设项目招标采购效率和质量，需对《北京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进行修订，鉴于上述情况，公路建设处在征询委内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组织拟写了《北京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

## 二、起草文件的主要考虑

重点以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为依据，坚持问题导向，本着“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等思路，从“透明度、便利度、参与成本和权益保障”等角度，进一步规范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为，解决影响公路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工作效率和质量“路障”为出发点，确保既突出政策适用性和延续性，又能够防止政策的修订打乱已优化的管理流程。

## 三、起草的依据

修订稿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公路条例》等政策文件（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制定机关 | 公布日期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1999年8月30日，2017年12月27日修订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1997年7月3日，2017年11月4日修订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国务院 | 2011年12月20，2018年3月19日修正 |
| 4 | 《北京市公路条例》 |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 2007年7月27日；2010年12月23日修正 |
| 5 |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 2002年9月6日，2010年12月23日修正 |
| 6 |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交通运输部 | 2015年12月8日 |
| 7 |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 交通运输部 | 2010年6月22日，2018年3月2日修订 |
| 8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 | 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7〕142号 | 2017年9月21日 |
| 9 | 《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京交公建发〔2020〕1号 | 2020年1月22日 |
| 10 |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 交通运输部交公路规〔2020〕4号 | 2020年4月29日 |
| 11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等13部门京发改规〔2020〕10号 | 2020年12月31日 |
| 12 | 《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京交公建发〔2021〕7号 | 2021年4月22日 |
| 13 |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 2021年6月29日 |

〔注：制定依据主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部门规章、国家及我市的上位文件等〕

##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及意义

增加了“全流程电子化改革”的内容，修改完善了 “从业人员规范”和“公平竞争审查”等有关内容，优化了招标投标流程。

（一）电子化招标投标条款，增加“招标计划发布、招标公告发布、获取招标文件、投标、投标担保办理、专家抽取、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签订、合同公示等环节实行线上办理”内容，进一步增加透明度。

（二）根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简化有关投诉管理相关条款。

（三）根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从业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增加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从业规范内容条款，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四）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明确将“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组织形式、企业规模、营业范围等”“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认定属于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五）改进投标担保方式，推广使用电子保函，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核查。

（六）优化招标投标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增加招标人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涉及到关键内容修改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发布公告或发布变更公告。